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要點

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后區人字第 1130009856 號函頒

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構健康友善及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三、本所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將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檢討改善及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四、本所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一）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者：

1、受理單位：本所人事室。

2、申訴電話：(04) 25562116 轉 812。

3、申訴傳真：(04) 25586327。

4、電子郵件：hl284@taichung.gov.tw（隨承辦人異動更新）。

（二）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非屬公務人員者：

1、受理單位：本所秘書室。

2、申訴電話：(04) 25562116 轉 107。

3、申訴傳真：(04) 25586327。

4、電子郵件：houli.gov@tccg.gov.tw（隨承辦人異動更新）。

若被害人與加害人同屬本所員工而未屬前項各款同一類人員，受理申訴後，其後續處理程序由人事室主政並由秘書室協助辦理。

五、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申訴霸凌者如為機關首長，則應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提出。

六、以書面提出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

（四）證據。

（五）年、月、日。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本所受理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七、為辦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調查事宜，依任務編組成立「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以下稱申訴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成員由本所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主席並兼任召集人），會議運作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十日內指派申訴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調查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

申訴委員會開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時，應由申訴受理單位指定有關承辦人出（列）席小組會議，負責申訴案之相關行政程序

作業。

八、申訴委員會調查、審議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時，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及權益，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委員會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二) 申訴委員會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 (四) 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
- (五)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九、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以書面向受理申訴單位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對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居所。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一、本所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三），移請申訴委員會審議決

議後，將決議情形函復當事人，同時副知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委員會對申訴事件之審議，如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十二、本所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並由適當之人員持續關懷後續情形。
- 十三、本要點規範未詳盡之處，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件一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應附 具委任 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內容：(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證據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委任書正本)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 (無則免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被申訴人	姓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 其他：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建議事項 五、佐證資料	
調查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